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9 层（361005）

9 Floor, Xiame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 82 Zhanhong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361005, China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处，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往来明细帐、会计凭证；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查阅历次三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取得关联方出具的《核查表》及关联方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林国良，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林国良、蓝巧娟（二者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归还明细如下：

关联方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元)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元)	余额 (元)	占用天数 (天)
林国良	2016.12.12	54,979.24	2017.03.27	54,979.24	0	105
蓝巧娟	2015.05.25	1,300,000.00	2015.07.03	1,300,000.00	0	39
厦门格林	2015.07.15	133,180.00	2016.09.23	133,180.00	0	436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林国良、蓝巧娟、厦门格林春天因资金周转紧张向公司拆借资金，借款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述关联方占款已经归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二）决策程序及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亦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因上述占用资金的金额较小、时间较短，并未损害格林春天有限的利益，故关联方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公司于2017年6月18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2017年7月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情况系公司管理制度不规范所致，不存在影响公司

的人员、财产、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及其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相应承诺及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方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单位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单位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②对于本人/单位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③本人/单位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④本人/单位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造成损害的，本人/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损失。

根据《标准指引》第三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第三款“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应在申报前归还”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已经予以归还与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之后，已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健全，符合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有 1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即漳州格林春天，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为林国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林国良、蓝巧娟，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林国良、蓝巧娟、蔡思利、郭林华、陈艺礪，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沈允顺、林振堂、陈海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国良、郭林华、姚菊招、蓝巧娟。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政府各部门网站等公开平台；查阅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以及漳州格林春天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上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信用中国”等公开平台进行了信息检索，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确认：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

合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号）的相关要求。

（二）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于“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厦门市环保局网站”、“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厦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网站”、“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网站”、“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网站”、“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网站”、“龙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平台进行信息检索，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及漳州格林春天已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龙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龙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厦门市地方税务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龙海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龙海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海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漳州格林春天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目前已整改完毕，未发现漳州格林春天被龙海市环保局列入“黑名单”的情形。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中披露如下：

“2017年4月1日，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龙环责改字[2017]301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因漳州格林春天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并进行整改。

2017年4月15日，漳州格林春天向龙海市环境保护局提交《污水超标排放整改报告》，就环保自查自纠情况进行说明。

2017年5月31日，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龙海环罚字[2017]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其现场抽验，漳州格林春天生产废水相关指标超过《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一级排放标准，决定对漳州格林春天处以1305元的罚款。经核查，漳州格林春天已缴交罚金。

公司及子公司出具承诺，将严格依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排污标准，依法履行环保监督义务，保障合法合规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整改情况已得到龙海市环境保护局认可。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公司所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对公司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标准指引》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漳州格林春天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未达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且本所律师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处罚的情况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有关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4、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主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查阅历次三会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主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等公开平台进行了信息检索，查询结果如下：

序号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名称	查询结果
1	厦门市两岸股权交易中心	无
2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无
3	北京四板市场	无
4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	无
5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	无
6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	无
7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	无
8	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无
9	哈尔滨登记股权托管中心	无
10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无
11	湖南股权交易所	无
12	吉林股权登记托管中心	无
13	吉林股权交易所	无
14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无
15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无
16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	无
17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无
18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无
19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	无
20	南宁股权交易中心	无
21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	无
22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无
23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	无
24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	无
25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	无
26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无
27	石家庄股权交易所	无
28	苏州股权交易中心	无
29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无
30	天津股权交易所	无
31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无
32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	无
33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无
34	重庆股权交易中心	无
35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无
36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无
37	北方工业股权交易中心	无
38	郑州股权登记托管服务中心	无
39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无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百度、谷歌、搜狗等网络搜索引擎，对“格林春天”、“福建格林春天”、“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关键字进行搜索，并未查询到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或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信息。

公司出具《关于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说明》，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挂牌、融资或股权转让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符合《标准指引》中“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6、公司所生产的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配方复杂，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生产过程涉及到化学、色度学、流变学、分析化学等多种学科，油墨配方是公司生产的核心技术，也是核心市场竞争力的体现。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管理中为防范技术秘密泄露所采取的管理制度和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制度的全面性和实施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制定的《技术保密管理制度》；查阅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员工保密协议书》、《竞业禁止协议书》等方式进行核查。

（1）公司目前已制定了《技术保密管理制度》，对技术秘密密级分类、保密环节控制、泄密违纪处理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书》、《竞业禁止协议书》，对上述人员应负的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进行了约定。

（3）公司于2017年3月26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以格林益家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从而减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流动性，具体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之“（四）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严谨、全面的保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员工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和规定，未发生技术秘密泄露事件。

五、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7、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

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阅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查阅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制定的环保制度；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性油墨的研发、销售，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

2. 子公司漳州格林春天的主营业务为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对其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情况披露如下：

“2015年8月10日，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接受漳州格林春天的委托，为其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龙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15日，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16年10月31日，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龙环验[2016]043号”《审查意见》，验收意见如下：根据龙环测字(2016)18号《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的验收监测结论，项目废水、粉尘颗粒物、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子公司漳州格林春天于2016年11月16日取得龙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3506812016000072)，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5日。

...

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就公司的日常环保事项制定有内部制度，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处理、排放及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的分类、回收、处置等作出了规定，并由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分别负责执行。据子公司负责人说明并经子公司承诺，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处理、排放及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的分类、回收、处置等将严格依照制度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性油墨的研发、销售，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存在污染物排放。

2. 子公司漳州格林春天的主营业务为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存在污染物排放。根据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漳州格林春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及处理情况如下：（1）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有机颜料）、分散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漳州格林春天通过在专用投料、分散车间上方设置配套粉尘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应的除尘器及排气筒，使排放气体达到《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2）废水主要是在对生产设备清

洗以及对地面洒落油墨、颜料的清洗中产生的，主要排放物为 COD 和氨氮，漳州格林春天通过委托有污水治理资质的单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外排废水进行处理以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3）废物主要为生产性固废，包括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其中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属于一般性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

漳州格林春天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龙海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福建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3506812016000072），行业类别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漳州格林春天的说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物均由自建或委托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存在委托外部机构处理三废的情形，无需缴纳排污费。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的规定，漳州格林春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含了 COD 和氨氮，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产生的废气和废物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根据龙环测字(2016)18 号《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的验收监测结论，项目废水各项污染指标均符合 GB25463-2010《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其他油墨生产企业直接排放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污染物排放；子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其生产活动能够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三）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

1.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并获得注册号为 07614E10781RO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环保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水性涂料、水性色浆、水性粘合剂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漳州格林春天生产车间及环保设备配套情况及运转情况，现有生活污水管道、废弃排放管道、板框压滤机、气动隔膜泵的等环保设施运作正常。

3.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一系列环保制度，包括《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员岗位职责》等。

漳州格林春天已参照漳州市环保局颁布的《漳州市环保局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根据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漳州格林春天运营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产性固废，包括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其中原料空桶、原料包装袋、回收粉尘、废过滤网属于一般性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由漳州格林春天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上述废物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工业固体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并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不存在使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问题。

（四）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经本所律师于“厦门市环保局网站”、“龙海市人民政府”等公开平台进行信息检索，公司 2015 年至今未被环保局列入厦门市重点监控污染名单，子公司 2015 年至今未被环保局列入龙海市重点监控污染企业名单。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列入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二）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三）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其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环保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政府环境信息：（十三）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公司不属于应当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应当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五）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事故、环保纠纷、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环保行政处罚。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漳州格林春天报告期内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中披露如下：

“2017年4月1日，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龙环责改字[2017]301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因漳州格林春天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并进行整改。

2017年4月15日，漳州格林春天向龙海市环境保护局提交《污水超标排放整改报告》，就环保自查自纠情况进行说明。

2017年5月31日，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龙海环罚字[2017]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其现场抽验，漳州格林春天生产废水相关指标超过《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一级排放标准，决定对漳州格林春天处以1305元的罚款。经核查，漳州格林春天已缴交罚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整改情况已得到龙海市环境保护局认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漳州格林春天不存在其他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环保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论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之“（二）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中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超标排污情形系环保设施出现故障造成的，漳州格林春天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停止了超标排放，并于2017年5月31日缴纳了罚款。

2017年4月20日，漳州格林春天就污水处理设施工程与厦门蓝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厦门蓝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漳州格林春天的污水

工程设计、安装及调试。同时，漳州格林春天制定了《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人员岗位职责》，防止环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环保行政处罚；子公司报告期内超标排放污水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未再发生环保违规行为。

（六）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违法情形

1. 公司初创期间（2014年2月成立至2015年12月期间）曾从事水性油墨生产，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情况系公司创办初期对环境保护问题重视不够所致，公司已于2015年12月采取了整改措施，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形式收购漳州格林春天全部股权，通过资产以及业务的转移，公司将水性油墨产品的生产业务交由拥有环评资质的漳州格林春天负责，而公司主要负责水性油墨产品的销售。上述整改措施切实、可行。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国良和蓝巧娟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为环保原因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将由林国良和蓝巧娟承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的违规情况，并未收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严格遵循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可能出现的行政处罚出具承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子公司漳州格林春天存在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漳州格林春天的说明，上述情况系漳州格林春天未对环保设施状况进行定期查验，环保设施故障未及时修复造成的。漳州格林春天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及时缴纳罚款并向环保部门提交整改报告；（2）聘请厦门蓝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修复环保设施；（3）制定《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人员岗位职责》，避免环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子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论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之“（二）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中的结论性意见。

（七）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资质，其建设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环保评价及验收手续，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

2. 公司已经建立了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3. 公司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的违规情况及子公司受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有关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六、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8、2016年12月，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减资相关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减资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因经营规模较小，原有实缴资本已足以支撑公司经营所需，为确保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顺利股改，全体股东决定将各自未实缴出资部分予以减免，故将注册资本数额减少至2000万元，与股东实缴出资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具有必要性。

（二）公司减资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2016年11月8日与2016年12月26日的股东会决议、2016年11月9日刊登于《厦门日报》的减资公告、2016年12月26日出具的《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信贤验字[2016]NY12-10号”《验资报告》、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出具的“厦业华验[2017]019号”《验资报告》以及减资的全套工商档案等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真实有效。

（三）公司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减少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林国良减少2700万元，股东林达连减少300万元；（2）公司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3）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公司应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016年11月9日，公司在《厦门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减少至2000万元，公司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2）对于公司减资前存在的债务，在公司减资后，如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体股东承诺将按原认缴出资额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公司此次减资已依法通知或公告所有债权人并取得所有债权人的同意，公司在减资后完全有能力清偿目前所有的负债。”。

2016年12月27日，经厦门工商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公司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减资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厦门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截至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期限届满日，并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的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五）公司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生产经营维持稳定，本次减资并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系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及股东实际情况作出减资决议，公司依法履行相关减资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具有必要

性、真实合法、减资程序及债务处理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减资并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9、报告期内，关联方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转让多项发明专利。（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的发明专利或其他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是否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注销前的债务是否全部偿还、是否存在注销前转移资产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厦门格林春天工商档案；查阅公司受让厦门格林春天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查阅厦门市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鉴证报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一）厦门格林春天向公司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格林春天共向公司无偿转让3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原专利权人	现专利权人	变更日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塑料表印用水性油墨	2011100221246	2013.04.03	厦门格林春天	格林春天有限	2014.10.31
2	发明专利	一种塑料里印复合专用水性油墨	2011100226926	2013.08.07	厦门格林春天	格林春天有限	2014.10.31
3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丙烯酸型快干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0228194	2012.12.19	厦门格林春天	格林春天有限	2014.10.31

根据公司与厦门格林春天共同出具的《专利无偿转让确认函》，确认厦门格林春天自愿将其持有的上述三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相关转让手续已办妥，厦门格林春天不再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双方之间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格林春天向公司及子公司有偿转让的其他资产均通过真实交易采购并取得合法票据，上述资产在转让给公司前权属清晰，不存在物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格林春天向公司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厦门格林春天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前的债务已全部偿还，不存在注销前转移资产的情形

2016年12月5日，厦门格林春天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注销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2）按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2016年12月13日，厦门格林春天在《厦门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7年1月18日，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厦同）登记内销字[2017]第204201701175004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厦门格林春天注销登记。

根据厦门市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5日出具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2日，厦门格林春天资产可变现价值为3,031,174.24元，负债清偿金额为2,842,839.00元，扣除清算费用、清算税金及附加之后剩余财产为108,402.85元。厦门格林春天注销前的债务已全部偿还，不存在注销前转移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格林春天注销前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注销前的债务已全部偿还，不存在注销前转移资产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0、关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消防安全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查阅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查阅前述场地取得的消防验收证明；查阅公司制定的消防安全相关制度；查询政府消防部门网站；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

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性油墨的研发、销售，子公司漳州格林春天的主营业务为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均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规模及性质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无需在投入使用前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建设单位应进行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地址	验收文件	验收意见
1	格林春天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101、102 室	“厦公消验字[2002]第 248 号”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合格
2	漳州格林春天	浮宫镇圳兴路 18 号融合园 14 幢	“龙公消验字[2015]第 0002 号”龙海市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依法办理消防验收。

（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除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101、102 室和漳州市浮宫镇圳兴路 18 号融合园 14 幢的日常经营场所外，无其他自有或租赁经营场所，上述经营场所均已通过消防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

（三）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除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101、102 室和漳州市浮宫镇圳兴路 18 号融合园 14 幢的日常经营场所外，无其他自有或租赁经营场所，上述经营场所均已通过消防验收，不存在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无需就此做重大事项提示。

（四）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风险，已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性油墨的研发、销售，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子公司漳州格林春天的主营业务为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因水性油墨不同于传统溶剂型油墨，具有不易燃的特点，亦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公司已对办公、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2）配备各类消防设施，并制定《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器材管理与值班人员职责；（3）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小组，书面规定了安全管理小组中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4）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进行消防安全宣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可以有效防控消防风险的发生。

（五）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取得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消防网”、“龙海消防大队”等公开平台进行信息检索，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因消防问题受到公安消防部门的调查或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款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第三条第（二）款有关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九、反馈意见“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之“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照《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郭志清

负责人（签字）：

刘洋

郑溪欣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